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秀麗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2 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